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开展公务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秘书组秘书处，委厅机关各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细化过紧日子要求，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开展公务活动的通知》（赣财行〔2023〕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公务活动相关工作。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开展公务活动的通知》（赣财行〔2023〕6号）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行〔2023〕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开展公务活动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制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在一些公务活动中，仍然存在审批制度不健全、超预算或超标准开支费用、重复发放会议材料等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三公”经费不降反升，一般性支出管控不严，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相关

部门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公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坚持党和政府带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是维护党和政府良好形象，取信于民、造福人民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能省的钱坚决省下来，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发挥出最大效益。

二、强化公务活动审批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统筹管理，能减则减，能并则并，不得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公务活动。要加强公务活动计划管理。会议、培训、因公临时出国（境）须先制定年度计划，按程序批准后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开展公务活动要履行审批程序。节庆、展会、公务用车配备按管理权限报批；一类会议报同级党委、政府审批；二类会议报会议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原则上一个部门每年只举办一次；三类和四类会议、培训、差旅、公务用车使用等由单位建立健全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报相关外事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制。派出单位应规范出具公函，明确内容、行程和人员等信息；接待单位见函（通知）接待，无

公函或会议活动通知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用餐、迎送、陪同、缴纳食宿费用等相关要求。

三、勤俭节约办一切公务活动。开展公务活动应当注重实绩实效，不得片面追求规模、规格、数量、时长。部门召开的会议、培训，参会（训）人员以本级和下一级为主，严格控制省级直接开会、培训到县级的次数。除重大会议外，一律不得在外地开会；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到省外、本地区外开展培训；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业务用房等场所开展会议、培训，提倡线上会议、培训。对适合市场化运作的节庆、展会等活动，突出市场导向，原则上交由市场主体举办。会议、培训要从严控制纸质材料印发数量和范围，严禁重复发放。除一类会议外，会议原则上不发放文件袋、笔记本、笔等用品。除重大公务接待外，其他一般性公务接待原则上不印发接待手册，严禁在公务接待中违规上烟酒、高档菜肴、高档水果，不得发放雨具、洗漱用品等，不得提供与公务活动无关的物品，严禁超标准接待。公务活动严禁违规发放礼品、纪念品，严禁借会议、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公款吃喝。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四、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突破公务支出标准、扩大开支范围；在预算额度和开支标准范围内也要坚持精打细算，能省则省、能压则压，用最少的钱把事办好，扭转“按标准最高限安排”的惯性思维。公务活动结束后，经办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如实提供审批单、公函、费用明细

清单、发票等报销依据和凭证，严禁打捆报销无关费用。要按规定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录入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确保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消费明细清单。各单位财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支出审核，对未按规定列入年度计划、未经审批的公务活动、未按规定提供报销依据和凭证、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报销。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公务支出费用。

五、加强过紧日子情况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把过紧日子情况作为财会监督和日常监管的重点，促进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重大问题线索按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交，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强化公务活动经费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积极推进过紧日子评估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各地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促进形成崇尚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